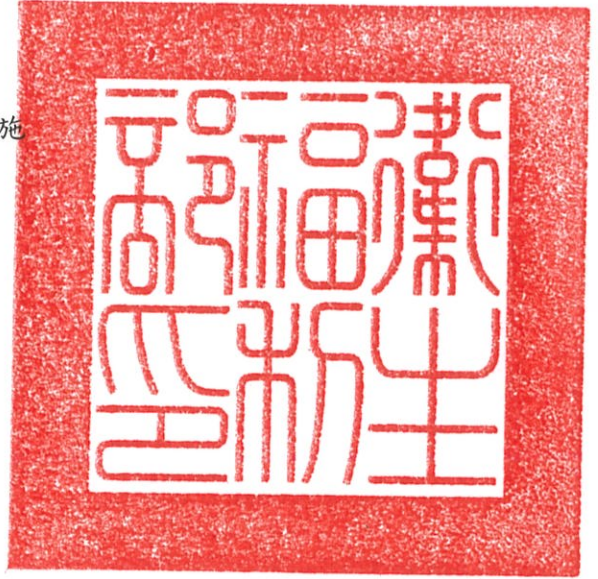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11560608號  
附件：「護理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修正「護理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護理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部分條

文

部長陳時中

# 護理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護理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訂定發布全文十八條。茲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及行政院一百十年八月十一日訂定發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強化護理機構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資安標準規範，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規定，修正本辦法適用機構類型，並增訂公私立居家護理所、公立護理之家及開放床數二百床以下私立護理之家準用個人資料跨境傳輸及個人資料重大事故通報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十七條之一）
- 二、護理機構將當事人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應告知當事人，並要求機構應對資料接收方為適當之監督。（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護理機構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有使用者身分確認保護機制、網際網路傳輸安全加密機制、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等資訊安全措施。（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護理機構發生個人資料事故時，應於發現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副知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護理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護理機構：指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二條所定，其開放床數逾二百床之私立護理之家。</p> <p>二、專責人員：指由護理機構指定，負責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安全維護計畫）訂定及執行之人員。</p> <p>三、所屬人員：指護理機構執行業務過程中接觸個人資料之人員。</p> <p>四、查核人員：指由護理機構指定，負責稽核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之人員。</p> <p>前項第二款專責人員與第四款查核人員，不得為同一人。</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護理機構：指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二條所定，其開放床數逾二百床之私立<u>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u>。</p> <p>二、專責人員：指由護理機構指定，負責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安全維護計畫）訂定及執行之人員。</p> <p>三、所屬人員：指護理機構執行業務過程中接觸個人資料之人員。</p> <p>四、查核人員：指由護理機構指定，負責稽核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之人員。</p> <p>前項第二款專責人員與第四款查核人員，不得為同一人。</p>	<p>一、依據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一項護理機構分類規定，護理之家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p> <p>二、因產後護理之家在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之管理規範方面無須異於一般護理之家與精神護理之家，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護理機構定義，涵蓋開放床數逾二百床之私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p>
<p>第八條 護理機構蒐集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之類別及範圍。</p> <p>護理機構於傳輸個人資料時，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避免洩漏。</p>	<p>第八條 護理機構蒐集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之類別及範圍。</p> <p>護理機構於傳輸個人資料時，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避免洩漏。</p>	<p>一、增訂第三項個人資料國際傳輸規範。</p> <p>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一百十年八月十九日衛生福利部「研商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國際傳輸之限制」會議</p>

<p>，應至少包括下列資料安全管理措施：</p> <p>一、<u>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u>。</p> <p>二、<u>個人資料顯示之密碼機制</u>。</p> <p>三、<u>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u>。</p> <p>四、<u>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措施</u>。</p> <p>五、<u>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u>。</p> <p>六、<u>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u>。</p> <p><u>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u></p>		<p>，應採取相關資訊安全措施，以落實保護個人資料。</p> <p>三、隨網路資訊發達與科技之進步，可能發生個人資料於網路遭非法入侵或異常使用行為損害情形，爰增訂第三項，明定針對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措施，護理機構應定期進行演練及檢討改善。</p>
<p>第十一條 護理機構訂定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採取適當之措施，控制事故對當事人造成之損害。</p> <p>二、查明事故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p> <p>三、研議改進措施，避免事故再度發生。</p> <p>四、<u>發生事故者，應於發現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副知中央主管機</u></p>	<p>第十一條 護理機構訂定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採取適當之措施，控制事故對當事人造成之損害。</p> <p>二、查明事故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u>並通報主管機關</u>。</p> <p>三、研議改進措施，避免事故再度發生。</p> <p>護理機構於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前項事故之預防</p>	<p>一、配合行政院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明定發生事故者，機構應於發現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副知中央。並依該次會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所示個人資料事故通報格式參考範本及參考「內政部指定移民業務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所定書面通報格式，增訂第三項明定通報格</p>

附表

護理機構個人資料事故通報及紀錄表		
護理機構名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機關	通報人： 簽名（蓋章）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	
發生時間		
發生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情形	個人資料侵害之總筆數 (大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人資料 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人資料 筆
發生原因及摘要		
損害狀況		
個人資料侵害可能結果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擬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是否於發現個人資料外洩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備註：特種個人資料，指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一般個人資料，指特種個人資料以外之個人資料。		